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06年4月3日至13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八. 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到，大会在其第 60/99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2.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题为“空间物体的登记：协调各种做法、空间物体未予登记的情况、所有权转让和“外国”空间物体登记/不登记的情况”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67）；
 - (b) 题为“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加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益处”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L.262）；
 - (c) 关于（1957 年至今）在地球轨道及其之外操作或曾操作空间物体的国家和政府间（或前政府间）组织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2006/CRP.5）。
3.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其在议程项目 11 下开展的工作有助于鼓励各国遵守《登记公约》，改进公约的适用并提高公约的有效性，以及协助制定和加强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有关的国家立法规范。
4.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方面的情况介绍：各国在争取加入《登记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各国就关于实施《登记公约》的国家法规采取的做法；建立和维护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国家登记处；以及将这些登记处的资料传递给由联合国维护的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登记册。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各国之间签订的顾及到《登记公约》有关规定的双边协定的情况介绍。



5.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一些国家在分别单独登记运载火箭和有效载荷方面的做法以及在转让在轨空间物体的所有权方面的做法。
6.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必须促请更大程度地遵守《登记公约》，从而使更多的国家登记空间物体。小组委员会还鼓励国际组织宣布接受该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7. 一些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应找到改进《登记公约》的适用的实用方式方法，确保今后登记过程运作良好并促进对外层空间作富有成效的有益利用。完整地统一适用《登记公约》对开展政府的和非政府的空间活动非常重要。《登记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应确保自认是由其发射的空间物体得到适当的登记。
8. 小组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几年对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显著减少，由于未能对这些物体进行登记而对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适用造成了损害。
9. 有代表团认为，造成不登记空间物体这一问题的一个因素是，非《登记公约》缔约国或未能宣布接受该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国际组织不负有登记其空间物体的义务。
10. 有代表团认为，不登记空间物体不仅违反国际法而且是一个真正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包括碎片在内的在轨物体以及发射服务的增多给总体空间活动造成新的制约。因此，未登记的空间物体不受其发射国的任何管辖和控制。
11. 有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遵守该公约，从本国领土或设施发射了空间物体的国家似乎有必要与其认为参与了发射的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进行联系，以确保所涉空间物体得到登记。
12. 有代表团认为，当一空间物体从登记国的管辖和控制范围转移到另一国的管辖和控制范围时，登记国在转让所有权后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将不再对该空间物体承担国际责任。
13. 有代表团认为，根据《登记公约》，空间物体不可由非发射国登记。《登记公约》所规定的登记义务在目的上与《外层空间条约》第八条的规定有所不同，后者必须与《外层空间条约》第七条和《责任公约》所确定的赔偿责任制度相联系。
14. 有代表团认为，关于对由多个发射国发射的空间物体的管辖权和控制权，已对一空间物体作了登记的国家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第八条将保留对该物体的管辖权和管制权。如果要改变对该空间物体的管辖权和控制权，各发射国之间必须根据《登记公约》第二条订立适当的协定。
15. 有代表团认为，各国在登记其空间物体时即承认其对将空间物体射入外层空间负有责任。《责任公约》把对空间物体造成的损害负有的赔偿责任与有关发射国相联系，这一事项与所涉空间物体的登记直接相关。该代表团还认为，《登记公约》和《责任公约》并未充分反映正在进行的商业化和利用空间进行研究的需要和现实。鉴于国家法规仅部分地涉及这一问题，有必要在国家一级采用普遍公认的规范。

16. 有代表团认为，登记义务涵盖所有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无论其运行的状况、性质或目的如何。

17. 如上文第[...]段所述，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4 月[...]日第[...]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议程项目 11 工作组，并选出 Kai Uwe Schrogl（德国）为该工作组主席。该工作组举行了[...]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4 月[...]日第[...]次会议上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文件附件[...]。

18. 在讨论议程项目 11 期间所作的各项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

九.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9.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60/99 号决议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关于拟由小组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20. 主席回顾了关于拟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程的新项目的提案，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些提案并由提案国予以保留，以便在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届会上进行讨论（见 A/AC.105/850，第 148 段）。

2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就关于审议题为“开展国际合作以发展使用地理空间数据的国家基础设施”的项目的提案在成员国之间进行非正式协商。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由巴西提出的该提案将根据这些协商进一步修订，并可提交委员会定于 2006 年 6 月举行的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22. 有些代表团提议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今后的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灾害管理的法律方面”的项目。这些代表团指出，正式提案将在特设专家组目前开展的有关工作结束并经成员国进一步协商后拟订，该有关工作涉及是否有可能设立一国际实体，负责协调用于灾害管理的各项天基服务，并提供切合实际优化此类服务效能的手段。

23. 有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对缓减空间碎片的法律方面进行审议是非常重要的。该代表团指出，鉴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正在开展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广泛工作，关于在小组委员会会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空间碎片的新项目的讨论可以推迟到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进行。该代表团还指出了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拟订的空间碎片缓减准则的重要性，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是促进在国际一级适用这些准则的最佳论坛。

24. 法律小组委员会商定了将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以便纳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的下列项目：

例行项目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供讨论的单独议题/项目

7.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9. 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2007年：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新项目

10.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25. 法律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工作组和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工作组。
 26. 小组委员会商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至小组委员会该届会议之后。
 2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拟纳入其议程的新项目的下列提案的提案国希望保留其提案，以便可以在今后的届会上进行讨论：
 - (a) 审查《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以便未来有可能将此文本转变成一项条约，由希腊提出；
 - (b) 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国际法现行规范，由捷克共和国和希腊提出；
 - (c) 讨论与《遥感原则》有关的事项，由智利和哥伦比亚提出；
 - (d) 空间碎片，由法国提出并由欧空局成员国和合作国附议；
 - (e) 审查《遥感原则》，以期今后将其转变成条约，由希腊提出。
 - (f) 灾害管理的法律方面，由捷克共和国提出。

28 讨论议程项目 12 时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 ...）。
